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49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被告 陳先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前，被告已於民國000年00月間遷入桃園市龜山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1紙可憑。依照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的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所以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